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陳寶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美絨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附帶上訴人並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　文

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，附帶上訴部分，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　　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裁定與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459、461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本院卷二第479至499頁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又按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，附帶上訴失其效力。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，視為獨立之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各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既因不合法而遭駁回，附帶上訴人提起之附帶上訴即失其效力；且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114年4月22日送達附帶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449頁），附帶上訴人遲至115年5月26日始提起附帶上訴，有其提出之民事附帶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（本院卷二第471頁），核已逾上訴期間，自不具備合法上訴之要件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1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雅惠

法　官　李姝葳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